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「調查實務」課程實施辦法

89.6.15 系務會議通過

90.1.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.12.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6.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 本系分別於大三下、大四上開「統計調查實務」及「市場調查實務」二門課，均為實習課 2 小時 1 學分，為二選一之必修。
- 二 新生一入學即可開始參與調查統計研究室之調查案例累積實習時數，無需待修課時才開始。
- 三 學生修課前，需有 10 小時以上之調查紀錄；並需經任課老師同意方得修課。
- 四 新生入學、轉學及轉系時，由系主任或調查統計委員會召集人告知上述規定，並於適當時間安排參觀電訪室。
- 五 學生修習本課程，連同修課前已參與調查之時數，共需累積 18 小時調查經驗，才可取得學分；修課該學期未能完成累積 18 小時調查經驗，則為不及格，但其時數仍保留至下次修課。
- 六 學生參與調查案實習時數之認定，以全程參加一個調查案為原則。其可列入實習課程之時數，由計劃主持老師及調查統計委員會召集人認可。
- 七 調查時數由調查統計研究室助理統一登錄及保管相關紀錄，並由調查統計委員會召集人確認。
- 八 每學期委由調查統計委員會召集人為該課程之任課老師，並負責評定學生成績。
- 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適用於 112 學年度(含)後入學新生，修正時亦同。